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榮祿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手指虎壹只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蘇榮祿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853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手指虎1只經認定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刀械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刀械，係指武士刀、手杖刀、鴛鴦刀、手指虎、鋼（鐵）鞭、扁鑽、匕首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，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；且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，同條例第6條亦有明文。據此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刀械，自屬刑法第38條第1項所定之違禁物，依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853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足憑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宗屬實。次查，扣案之手指虎1只，經送桃園市政府

01 警察局鑑驗，結果認送鑑驗刀械1只（手指虎），金屬塊製
02 成，中有單孔以便手指套入使用，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
03 列管之刀械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3年2月17日桃警保字第
04 1130021924號函暨檢附之刀械鑑驗工作紀錄相片1份在卷可
05 稽，足認扣案之手指虎1只，確屬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
06 為人與否，應沒收之，且為專科沒收之物。是揆諸前開規
07 定，本案聲請人所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
09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1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筱晴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謝喬亦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